

(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所出入，以英文版本內容規定為準)

飛利浦通用採購條款

1. 定義

在本文中：

“關聯方”指與飛利浦或供應商相關的任何公司、企業或法律實體（“主體”），該主體直接或間接：(i) 由該方擁有或控制；(ii) 擁有或控制該方；或 (iii) 由擁有或控制該方的主體擁有或控制，但任何此類法律實體僅在該所有權或控制權存續期間方被視為關聯方。就本定義而言，若某實體超過50%的表決權股份由控制實體持有，或該控制實體有權指導相關實體的業務活動或任命其多數董事，則該主體被視為受控制。

“(本)協議”指第2.1條所述具有拘束力之協議；

“適用數據保護法”指與本協議項下個人信息處理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

“良好行業規範”是指技能、小心、謹慎和預防標準以及類似商品或服務的領先專業供應商將使用的技術、技巧和方法；

“商品”兼指有形及無形商品，包括計算機軟件及相關文件檔案和包裝。

“知識產權”（或“IPRs”）指專利、實用證書、實用新型、工業外觀設計權、著作權、數據庫權利、商業秘密、以法律形式提供給信息、半導體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的任何保護，以及由上述任一項權利所注冊、申請、續展、延期、合併、分立、延續或者重新頒布而產生或引發的權利，或具有管轄權的法律或雙邊或多邊協議框架下產生或可執行的權利；

“國際交易數據”指有關飛利浦跨境交易的任何數據（可能包括聯合國、歐盟和/或美國已發布出口管制和制裁限制的國家，如適用）；

“個人信息”指任何及所有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的信息；

“飛利浦”指飛利浦訂單中標明的皇家飛利浦有限公司的關聯方，且在適用情形下包括其他飛利浦關聯方；

“飛利浦信息”指與飛利浦及其關聯方的業務或運營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形式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關產品、技術、IT 運營、知識產權、專有技術、財務信息的信息、客戶數據、個人信息和供貨商在執行（本）協議時可接觸的或由供貨商在提供服務時使用的 IT 系統生成的數據、結果、數據結構和文件；

“處理”指對個人信息做出的或將要做出的操作或一系列的操作，無論是否通過自動化方式，比如創造、獲取、收集、記錄、組織、存儲、下載、利用、改編或修改、檢索、諮詢、展示、使用、披露、傳播或使其可獲取、聯合、組合、阻止、消除或毀滅（以下均稱為“處理”）；

“開放源代碼軟件”指 (i) 任何需以下列條件始能使用、修改及/或散布之軟件：(i) 以源代碼形式披露或傳播之軟件；(ii) 為製造衍生作品之目的而許可之軟件；(iii) 只能以不具有可執行的知識產權之形式重新發行之軟件；及/或 (2) 包含第(1)條所述任何軟件的、自該等軟件衍生而來的、或與之存在靜態或動態鏈接的任何軟件；

“服務”指供應商依(本)協議為飛利浦所提供之服務；

“供應商”指訂立(本)協議的每一自然人或法人；

“工作產出”指供應商及其員工或代理人在履行(本)協議項下服務的過程中，為飛利浦製造或取得的所有交付物（包

括未來交付物）以及其他數據、報告、工作成果、發明、專有技術、軟件、改良物、設計、設備、裝置、做法、制程、方法、草稿、原型、產品以及其他工作產出或其半成品。

2. 協議的成立

2.1. 本通用採購條款以及飛利浦出具的相關訂單規定了飛利浦向供應商要約採購商品和/或服務的條款。當供應商以確認、交付任何商品和/或服務或開始履行任何服務之方式接受飛利浦之要約時，一個具有拘束力之協議即已有效成立。該協議受限于本文所述通用採購條款、相關訂單及任何附件之規定。飛利浦不接受供應商擬定的任何修訂、變更或補充。(本)協議唯有經飛利浦書面簽署方可變更。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其他聲明或書面文件變更、補充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協議。

2.2. 飛利浦明文拒絕在供應商之計劃、報價、價格單、確認、發票、裝箱單或類似物品上出現之供應商通用銷售條款，且不受其拘束。交易方式及行為變更不得影響本通用採購條款。

2.3. 供應商應自行負擔所有因準備及提出對飛利浦要約之接受所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3. 時間至關重要

時間至關重要；供應商應嚴格遵守(本)協議規定的全部日期。若供應商預計按(本)協議規定的任何交貨日期交貨或履行其他義務有任何困難，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飛利浦。

4. 商品交付

4.1. 除非另有明確書面約定，全部商品應按照FCA（指定港或起運地）方式交付（海運應按照FOB（指定裝運港）方式）交付至飛利浦指定的最終目的地。（上文術語見《202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定義）。

4.2. 交付應根據適用《201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的規定完成，但并不構成飛利浦對商品的受領。

4.3. 每次向飛利浦交付商品時，應附有裝箱單，至少包括下列內容：(i) 訂單編號，(ii) 飛利浦商品/零件編號，(iii) 裝運數量，(iv) HS分類，(v) 原產國，(vi) 淨價以及(vii) 裝運日期。

4.4. 供應商不得分批交貨或在約定的交貨日期前交貨。供應商未依約定之方式和時間或運輸費率交貨時，飛利浦得拒絕接受商品交貨并將該商品退回給供應商，由此產生的風險及費用由供應商自行承擔。飛利浦在供應商依(本)協議規定完成交付前，不承擔任何供應商其因商品之生產、安裝、組裝或任何其他作業所發生之任何成本及費用。

4.5. (本)協議項下應由供應商履行或由他人代其履行之任何設計、製造、安裝或其他工作應以良好之製造技術及適當之材料為之。

4.6. 供應商應依良好行業規範及飛利浦之規範包裝、標示規定運送商品，以避免商品在運送途中發生損害，并方便商品裝卸、處理及倉儲。全部商品應清楚標示為交付飛利浦之商品。儘管《201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作出相關規定，若供應商未能妥善保存、包裝、運送（在根據適用的《201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規定交付前）或堆放商品，則供應商應自行負責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飛利浦不需負責向運送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

5. 商品變更

未經飛利浦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作出任何影響商品之變更，包括加工或設計變更、製造工藝（含地理位置）變更、影響商品的電氣性能、機械形式、尺寸或功能、環境兼容性、化學特性、壽命、可靠性或質量的變更或可能對供應商的質量體系產品重大影響的變更。

6. 商品檢驗、檢測及拒絕受領

6.1. 飛利浦檢驗、測試供應商所交付之商品或為之付款，不構成對商品之受領。飛利浦對商品檢驗、受領或付款亦不免除供應商在(本)協議項下應承擔之任何義務、聲明或保證責任。

6.2. 飛利浦可隨時檢驗商品或其制程流程。若飛利浦于供應商之場所進行任何檢驗或測試，供應商應為飛利浦檢測人員之安全及便利提供適當之設施與協助。

6.3. 若飛利浦拒絕受領任何商品，將依以下第10條之規定辦理，供應商應至飛利浦處取回商品（成本由其自行承擔）。若供應商未能在二（2）周內取回商品，飛利浦得將該商品退還供應商，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或經供應商事先同意而銷毀商物，且不影響飛利浦依(本)協議或法律可享受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拒絕受領但飛利浦已付款的商品應由供應商向飛利浦退款，且飛利浦無義務為其拒絕受領的任何商品付款。

6.4. 若取樣檢測結果顯示裝運的整批商品的任何部分不符合(本)協議規格要求，飛利浦有權拒絕并退回整批貨物而不需要進行進一步的檢測，或選擇完成該批次所有商品之檢測，拒絕及退回任何或全部不符合規格要求之商品（或減價接受不符合規格要求之商品），并向供應商收取檢測之費用。

7. 服務之履行

7.1. 供應商應以適當之技能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服務，且應使用適當的材料并雇用足以適任的人員。

7.2. 若供應商為履行服務而與第三人發生契約關係，供應商應就任何及所有該等第三人之作為和不作為對飛利浦負全部責任。

7.3. 唯飛利浦的書面確認方構成飛利浦對供應商所供服務之受領。如飛利浦拒絕接受服務和/或產品，則適用下述第10條。飛利浦應將該等拒絕及時通知供應商，且供應商應當在飛利浦發出該等書面通知後的三十（30）日內根據飛利浦的合理要求採取必要的改正、增加以及修正措施，前述措施的費用均由供應商自行承擔。

8. 價格;付款

8.1. 除非訂單另行規定，商品所有權自風險依適用《201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規定轉移給飛利浦時起同時轉移給飛利浦。

8.2. (本)協議中所載之所有價格皆應為固定價格。供應商保證上述價格不超過供應商于類似供貨數量或服務及質量條件下給予其他條件類似之顧客之最低價格。

8.3. 採購價格均為總金額，但不包含增值稅、銷售稅、商品服務稅、消費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費。若(本)協議中約定的交易須繳納任何相關增值稅、銷售稅、商品服務稅、消費稅或其他類似稅費，供應商可向飛利浦收取增值稅、銷售稅、商品服務稅、消費稅或其他類似稅費（如除價格外，飛利浦應另行支付該等增值稅、銷售稅、商品服務稅、消費稅或其他類似稅費）。供應商應負責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任何適用的增值稅、銷售稅、商品服務稅、消費稅或其他類似稅費。根據第4.2條完成交付的當時或此後（但

最晚不遲于交付後六個月內），供應商應遵守飛利浦關於開票流程的指示，出具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和財務要求的發票，并于發票上注明：(i)飛利浦訂單編號；和(ii)使飛利浦能够享有任何相關稅費扣抵的說明。供應商并應告知飛利浦在上述具體情形下飛利浦是否可申請稅收豁免。

8.4. 價格均應包括任何許可費用。

8.5. 在飛利浦受領商品、服務和/或產品的前提下，且除非訂單另有規定，付款應按下述方式支付：(a)若供應商位于歐盟地區，則自收到正確發票後六十（60）日內；或(b)如供應商位于亞太區（包括中東），拉丁美洲或北美洲，則在收到正確發票之當月結束後的九十五（95）天內付款；或(c)若供應商位于全球其他地區，則在收到正確發票當月結束後六十五（65）天內付款。

8.6. 若供應商不能完成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則在通知供應商後，飛利浦可暫不向其付款。

8.7. 供應商確認并同意任何應由飛利浦向供應商支付的任何款項，可由飛利浦關聯方和/或飛利浦指定之第三方代飛利浦給付。供應商應視該等給付如同飛利浦所為之給付，且飛利浦向供應商付款之義務因該等法人或第三方支付該等款項的同時當然履行完畢并解除。

9. 供應商保證

9.1. 供應商向飛利浦聲明并保證商品，服務和/或產品：

- (a) 皆適用於預期之用途，且皆為新品、具備適銷性、具有良好之質量，不存在設計、材料、製造和工藝上之瑕疵；
- (b) 均嚴格符合規格、經飛利浦認可之樣品及(本)協議項下的一切其他要求；
- (c) 本身或其任何組合未曾且不會侵害或違反任何第三人(包括供應商之員工及分包商)之知識產權；
- (d) 交付時應一并提供所有必要的許可，該等許可應當均已獲得并維持有效，且其範圍應適當地涵蓋預期使用範圍。此外，所有許可應包括轉讓許可及分許可之權利；
- (e) 應無任何及全部留置權或其他權利負擔；
- (f) 應不得包含任何開源軟件；
- (g) 所有產品之設計、製造和交付均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屆時有效的《供應商可持續發展宣言》，請查訪：[philips-supplier-sustainability-declaration.pdf](https://www.philips.com/philips-supplier-sustainability-declaration.pdf)；
- (h) 交付時應附有正確安全使用之說明書及信息；提供給飛利浦的商品和/或產品（包括其全部包裝及組件）符合《物質管控清單》（“物質管控列表”）

（查閱該列表，請查訪：[Microsoft Word - SUS-007 Philips Regulated Substances List version 30 2026-1](https://www.microsoft.com/sustainability/philips-regulated-substances)或在提出首次要求後，發送給供應商。供應商應向飛利浦提供任何所需信息，以使飛利浦對商品和服務的使用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和規定。供應商同意，除非飛利浦另行同意，在飛利浦提出要求時，其應注册并使用物質申明網站數據庫（www.bomcheck.net），通過在物質申明網站數據庫中作出物質合規聲明，包括關於遵守《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關於化學品注册、評估、許可和限制法案》（REACH）和其他相關監管要求的聲明，從而充分遵守飛利浦物質管控清單；在獲得物質申明網站數據

庫通知或其他非註冊通訊後，供應商亦將遵守物質管控清單的進一步變更，且其現在及此後將在收到通知後三個月內充分遵守更新的飛利浦物質管控清單，但飛利浦另行同意的除外；飛利浦可拒絕受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交付；以及

- (i) 交付時應附有有關成份和特性的書面詳細規格，以使飛利浦能以安全、合法之方式運輸、貯存、處理、使用及處分該商品和/或產品。

9.2. 第9.1條所述各項保證并未窮盡列舉且不得視為排除任何法定保證、供應商之標準保證條款及飛利浦可能有權享受的其他權利或保證。上述保證應于商品交付、檢測、驗收、付款或轉售後繼續有效，且及于飛利浦及其顧客。

9.3. 在不損害其依(本)協議或法律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第9.1條(a)和(b)項所述保證應在自根據第4.2條交付之日起三十六(36)個月或(本)協議規定的其他期限(“保證期”)內有效。在保證期內維修或替換的商品在上述商品的原保證期剩餘期限、或維修或替換商品交付之日起十二(12)個月(以二者中期限較長者為準)內受保。

10. 不符合要求

10.1. 若任何商品、服務或產品有瑕疵、潛在隱患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本)協議要求，在不損害其依(本)協議或法律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的前提下，飛利浦應通知供應商並有權自行決定選擇：

- (a) 要求供應商履行(本)協議；
- (b) 要求交付替換商品或產品；
- (c) 要求供應商通過修理補救不符合(本)協議要求之處；
- (d) 聲明解除契約；或
- (e) 根據實際交付的商品或服務的價值以相應比例降低價格，即使這將導致供應商全額退還已向其支付之款項。

10.2. 供應商應承擔不符合要求商品的全部修理、替換及運輸成本及費用，並賠償飛利浦因此所產生之全部合理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檢驗、處理及倉儲成本及費用)。

10.3. 不符合要求之商品之風險負擔將于飛利浦發出通知之日起移轉予供應商。

11. 所有權和知識產權

11.1. 由飛利浦提供或他人代其提供給供應商、或由飛利浦付款以供履行(本)協議之目的使用的全部機器、工具、繪圖、規格、原物料及任何其他物品或材料，其所有權應始終歸飛利浦單獨擁有。非經飛利浦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任何第三人。有關上述各項的全部信息均屬飛利浦之機密及專屬信息。此外，任何及全部上述物品應僅用于履行飛利浦之訂單，且應標示為飛利浦所有，並應由供應商負責保持良好狀態并安全存放(在必要時自費進行更換)並承擔相關風險，應按照飛利浦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由供應商進行定期盤點，且應于飛利浦首次提出要求時，由供應商立即歸還予飛利浦。除非另行明確書面約定，供應商同意自費提供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所需之全部機器、工具及原材料。

11.2. 對產品和/或服務的購買將由供應商授予飛利浦及其關聯公司一項供應商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地)的所有知識產權項下不可撤銷、全球範圍內、免許可使用費、非排他性及永久的權限，用于對該產品和/或服務進行使用、製造、委托製造、嵌入、委托嵌入、市場營銷、銷售、租賃、許可、分銷和/或以其它方式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機械、工具、圖紙、設計、軟件、樣本、模具、規格或

零件。

11.3. 飛利浦提供予供應商的任何樣品、數據、工作成果、材料、知識產權及其他財產所包含的一切權利仍歸飛利浦所有。一切產品的權利和所有權應歸飛利浦所有。供應商應簽署并交付任何必要或適宜的文件檔案并履行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事項以實現本第11.3條之約定。

11.4. 供應商對飛利浦的任何樣品、數據、工作成果、材料、商標及知識產權和其他財產不享有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提供商品及/或服務本身或其任何結合物的行為、或提供標有飛利浦商標或商號的包裝的行為并不授予供應商有關前述或類似商標或商號的任何權利或所有權。非經飛利浦之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在與商品或服務本身或其任何結合物相關時使用任何商標、商號或其他標識，且若供應商經飛利浦授權使用其任何商標、商號或其他標識，亦應嚴格遵循飛利浦之指示并在授權之特定範圍內使用。

11.5. 非經飛利浦之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在新聞發布、廣告、銷售宣傳或其他材料中提及飛利浦。

12. 賠償

12.1. 供應商應就以下事項向飛利浦、其關聯方、代理人、員工及銷售或使用任何飛利浦產品的任何人提供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情形相關的所有訴訟、法律或行政程序、索賠、損害賠償、判決、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間接損失、附帶損失、後果性損害及合理律師費)：

- (a) 任何第三方主張任何商品或服務本身或其組合或其使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
- (b) 本協議項下的商品交付或服務履行(無論發生于交付完成之前或之後)，因供應商、其受指示/控制之人或其代表，在與本協議項下供應商向飛利浦提供的貨物、服務或其他任何信息相關的過程中，通過任何方式實施的作為、不作為、過錯、違反明示或默示保證、違反本協議條款或過失行為，而導致或聲稱由此導致的情形。

12.2. 飛利浦將任何前述索賠及時書面通知供應商；但在供應商受上述遲延不良影響的範圍外，通知遲延不應免除供應商在本規定項下的義務。當飛利浦提出合理請求時，供應商應提供全部相關協助，若飛利浦指示，供應商應自行承擔費用進行抗辯。

12.3. 若供應商依(本)協議供應的任何商品或服務本身或其任何組合構成侵權或被禁止使用，供應商應依飛利浦之指示自費：

- (a) 為飛利浦或其客戶取得繼續使用商品或服務本身或其任何組合之權利，或
- (b) 更換或修改商品或服務本身或其任何組合，使其具有同等功能但不構成侵權。

12.4. 若供應商無法依前述二種方式處理，飛利浦有權解除(本)協議。且終止後，供應商應償還飛利浦已付的金額，且不免除供應商依(本)協議所應負之賠償義務。

13. 責任限制

13.1. 任何一方均不得排除或限制其因自身過失、欺詐行為導致的人身傷亡責任，亦不得排除或限制法律規定不可排除或限制的任何責任。

13.2. 在遵守第13.1條的前提下，飛利浦在任何責任理論下均不承擔間接、附帶、特殊、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收入損失、商業機會損失、形象損失或數據丟失等損害，即使飛利浦已被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害。飛利浦對供應商、其繼受人或受讓人承擔的損害賠償

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根據本協議應向供應商支付的全部款項，並扣除飛利浦已向供應商支付的任何款項。

14. 遵守法律

供應商應始終遵守適用於(本)協議的全部法律、法規、規定和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全部與公平就業、機會均等、環境合規相關的法律、法規、規定和法令。供應商應向飛利浦提供任何所需信息，以使飛利浦于使用商品或服務時能夠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定。若供應商為在美國營業之個人或法人，且依美國聯邦法律規定之契約或分包契約銷售商品或服務給飛利浦，則聯邦法律所要求的全部相關採購規定或併入契約或分包契約的規定將特此經援引成為本條款的一部分。此外，若供應商為在美國營業之個人或法人，41號美國聯邦法律第60-1.4章、第60-250.5章、第60-741.5章所述公平就業條款特此經援引成為本條款的一部分。

15. 隱私與數據保護

15.1. 若飛利浦為自身目的處理服務提供商的個人數據，將依據《飛利浦隱私聲明》處理該等個人數據，聲明詳見鏈接：<https://www.philips.com/privacy>（將不時更新）。

15.2. 若服務提供商為自身目的處理源自飛利浦的個人數據，應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

15.3. 若供應商受托並遵照飛利浦的指示處理個人數據，相關處理應受《數據處理協議》（“DPA”）約束，協議詳見【隱私與數據保護附件 | 飛利浦】，飛利浦可不時更新本協議。

16. 信息安全

16.1. 飛利浦信息的所有權歸飛利浦及其關聯方所有。供應商只能將飛利浦信息用于履行(本)協議並按照飛利浦的指示。

16.2. 供應商應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框架，以啟動和控制供應商組織內安全政策、標準和程序的實施，從而保護與本協議相關的飛利浦信息及資產（包括所有相關系統）。此類框架應按照良好行業規範運作，並至少應包括防止丟失、損毀、損壞、未經授權的更改和未經授權的接觸的保護措施。供應商應依據機密、完整及可用原則，保護飛利浦信息及資產。

17. 出口管制合規

17.1.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國際、國內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且對於歐盟或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要求持有出口許可或其他政府批文方能對其出口的任何國家，其不會在未獲得該等許可或批文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上述國家出口、再出口或轉讓任何信息、物品、軟件和/或技術。

17.2. 如採購的服務及商品適用本條款，供應商確認，其依飛利浦的委托而處理的任何數據或其他信息可能構成出口管制法律法規項下的受控信息，並且保證不會在違反此類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處理該信息。供應商應確保：(a) 國際交易數據應存儲在美國境外的服務器上；(b) 國際交易數據應在靜態存儲和傳輸過程中進行加密。

17.3. 供應商同意以書面形式通知飛利浦所提供的商品（包括相關信息、內置軟件及技術以及托管應用程序）、產品和/或服務是否受美國管轄、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約束和/或受其本國出口管制法律控制，如果是，供應商將告知飛利浦限制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出口管制法律管轄權、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出口管制許可證和/或 CCATS，

如適用）。

17.4. 供應商應取得所有適用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一切國際及國家出口許可或類似許可，並應向飛利浦提供必要信息以使飛利浦及其客戶能遵循該等法律法規。

18. 關務合規

18.1. 對於有資格申請區域或自由貿易協定、普遍優惠制或其他優惠安排的全部商品，供應商有責任交付產品以及適當的文件檔案證明（例如，供應商的聲明、優惠原產地證書/發票聲明）以確認優惠原產地狀態。

18.2. 供應商應標注每一商品（或若商品上無空間則在商品集裝箱上）的原產地。在標示商品過程中，供應商應遵守進口國海關機關的要求。若進口任何商品，供應商應在有可能時允許飛利浦成為名義進口商。若飛利浦非名義進口商且供應商取得商品的關稅退稅權，則供應商應在飛利浦有要求時，向飛利浦提供進口國海關機關所要求的文件檔案，以證明進口及向飛利浦轉讓關稅退稅權。

19. 不可抗力

若供應商因不可抗力（即不可預見且超出供應商控制範圍的事件）而無法履行(本)協議義務，且若供應商已提供充分證據證明不可抗力的存在，應在不可抗力期間中止(本)協議相關義務之履行。若無法履行的情勢使得立即終止(本)協議合理，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抗力之事件持續超過30天，飛利浦應有權書面通知供應商立即終止(本)協議，且供應商不得就飛利浦的此類終止請求任何形式的任何補償。在任何情況下，供應商方面之不可抗力不包括：(i)人力短缺，(ii)生產材料或資源之短缺，(iii)罷工、(iv)非官方公告的流行病或傳染病，(v)第三方承包商違約，(vi)供應商之財務問題，(vii)供應商無法取得所供應軟件需要之許可，或(viii)未能取得有關所供應商品或服務的 necessary 法律或行政許可或授權。

20. 中止及解除

20.1. 在不損害飛利浦依(本)協議或法律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的前提下，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發生，飛利浦應有權自行決定以書面通知供應商的方式，選擇全部或部分暫時中止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或聲明解除全部或部分協議：

- (a) 供應商自願申請破產宣告或任何關於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清算、分派利益予債權人或其他類似之自願程序；
- (b) 供應商成為破產宣告或任何關於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清算、分派利益予債權人或其他類似之程序之主體；
- (c) 供應商已停業或有停業之虞；
- (d) 供應商違反(本)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或飛利浦依其合理判斷認為供應商無法或將不依(本)協議要求交付商品或履行服務；或
- (e) 供應商在飛利浦要求時未能提供充分的履約擔保。

20.2. 飛利浦可通過提前至少10天向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基於便利性終止本協議。在此情況下，飛利浦應向供應商償付其在協議終止日之前所產生的合理費用。

21. 保密

21.1. 供應商應為(本)協議項下由飛利浦或其代表提供、或由供應商為飛利浦生成的全部信息負保密義務。全部上述信息應僅由供應商用于(本)協議之目的。供應商應遵循良好行

業規範，保護飛利浦的信息。全部該等信息應始終屬飛利浦之財產，且經飛利浦要求時，供應商應立即向飛利浦返還全部上述信息且不得保留其任何副本。

21.2. 供應商應對(本)協議之存在及其內容加以保密。

22. 其他條款

22.1. 供應商將購買商業綜合責任險（包括產品責任、財產損失和人身傷亡責任以及飛利浦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責任），且除非飛利浦另行同意，有關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及商品或服務的使用、或供應商在(本)協議項下的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任何其他損害的索賠金額最低為250萬歐元。上述保單應由獲得適當許可、具有財務責任能力的保險商以書面形式開具。供應商應至少提前30日書面通知飛利浦取消保險或承保範圍所作任何縮減。在飛利浦要求時，供應商應向飛利浦出具證明所須承保範圍和額度的保險證明以及保單。

22.2. 供應商應作為獨立締約方履行提供并履行(本)協議項下之商品和服務，而非飛利浦之代理人。無論供應商在經濟上對飛利浦依賴程度如何，(本)協議任何內容均未在雙方之間建立任何合夥、合資或僱傭關係。

22.3. 未經飛利浦事前書面許可，供應商不得將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轉包、轉移、質押或轉讓給第三人。未經飛利浦事先書面批准的任何轉包、轉移、質押或轉讓，應認定為無效且對該等第三人不發生效力。

22.4. 飛利浦享有的各項保留權利及救濟方式具有累加性，且是對本協議項下、法律規定或衡平法下可享有的其他任何現有或未來權利及救濟方式的補充。

22.5. 供應商應在最後訂貨期限日前十二(12)個月，書面通知飛利浦產品停產，至少應告知飛利浦之商品零件編號、替代商品、最後訂貨及交貨期限日等信息。

22.6. 飛利浦未能或遲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不構成飛利浦對該條款或飛利浦執行(本)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權利的放棄。供應商與飛利浦之間先前的交易方式及商業慣例不得用以解釋(本)協議。對(本)協議的任何弃权、同意、變更或修改應僅在雙方簽署明確援引(本)協議的書面文件時方為生效。

22.7. 若本通用採購條款及(本)協議的任一條款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未來立法或行政行為認定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此認定或行為不應否決(本)協議其他條款之效力或可執行力。被認定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的任何條款應以適用法律許可的具有相似含義之規定取代。

22.8. 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規定在(本)協議終止或期滿後繼續有效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于供應商保證、賠償、責任限制、所有權與知識產權、保密、隱私與數據保護以及出口管制合規條款，應在(本)協議終止或期滿後繼續有效。

22.9. (本)協議應受下訂單的飛利浦公司（視情況而定）所在國家或州的法律拘束并依其解釋。

22.10. 供應商及飛利浦均同意(i)下訂單的飛利浦公司注冊所在地的主管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或(ii)依照飛利浦的選擇，接受訂單的供應商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法院具有管轄權，或(iii) 依照飛利浦的選擇，接受仲裁管轄（此情形適用第22.11條）。供應商特此放棄其對管轄權或管轄地選擇提出異議的權利。

22.11. 如果飛利浦根據第22.10條選擇，因本協議或其違約、終止或無效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最終應僅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解決，供應商和飛利浦聲明已知悉該規則。供應商和飛利浦同意：(i) 指定機

構應為法國巴黎國際商會；(ii) 應有三 (3) 名仲裁員；(iii) 仲裁應在下訂單的飛利浦公司所屬的管轄範圍內進行，或者飛利浦選擇在收到訂單的供應商所屬的管轄範圍內進行；(iv)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語言應為英語；(v) 仲裁員適用的實質法律應為根據第 22.9 條規定的准據法。

22.12.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不適用於(本)協議。

飛利浦通用採購條款

2026年【】月版

大中華區（含中國大陸、香港和臺灣市場）版本